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
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0）24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创阅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卢沟桥乡大瓦窑村，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泛光照明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泛光照明工程
-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34902.22m² 合同估算价 580（万元）
-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卢沟桥大瓦窑村
-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259 日历天
-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建筑物外立面和室外照明、泛光照明、管线、配电箱、灯具及附件采购、施工安装、灯光调试等全部工程内容
-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成施工合同额350万元及以上的泛光照明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6____月____02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6____月____08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6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督部门电话：:55524552。

11. 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5号楼一层102、二层201 |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
| 联系人：王伟峰 | 联系人：何英富 |
| 电话：84813438 | 电话：15641733973 |
| 传真：010-84815238 | 传真：010-88560518 |
| 电子邮件： wudi4707@sina.com | 电子邮件： lindawenjian321@sina.com |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伟峰 | |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4813438 | |
|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84813438 | |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2 日